



女性心灵科幻的母题

□张怡微

上一期我们再次谈到了金草叶，也谈到了她小说世界的局限。当软科幻与女性叙事两大文学脉络相结合之后，一些新时代的文学“母题”悄然呈现。读《我们决定离开这颗星球》时，类似的感觉尤为强烈。我猜想，“逃离地球”就是类似的创作母题之一，它甚至能带动一群女性作家的集体无意识，情不自禁地投身其中。

薛舟在《宇宙不在别处》中写到对“逃离”母题的观察和看法，很有洞见：“出生率低迷问题、老龄化问题、性别对立问题、后疫情时代的人际关系问题等，这些问题落实到个体层面，那就是对现状的不满意，对未来的不确信。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这种不满意和不确信几乎达到了有史以来最深刻的程度。此外，众所周知的是2017年开始的MeToo运动席卷全社会，掀起了女权主义的新浪潮。综合来看，这之后登上文坛的女作家不可能再对现实无动于衷，改变现实又何其之难，于是大家不约而同地望向太空，情不自禁地将外星系当成了梦想的试验场。”可见《宇宙不在别处》不只是《我们决定离开这颗星球》的译后记，还是一篇带有犀利观点的文学批评，抛出了值得讨论的创作话题。

《我们决定离开这颗星球》是一本由韩国作家干先兰、朴海蔚、朴文映、吴定妍和李卢卡联袂著作的拼盘科幻小说集。几位的名字我都是第一次听说，她们是韩国文坛新兴的科幻女作家，故而这本小书，特别像一种女性主义的文学策展。据介绍，干先兰和朴海蔚分别凭借《一千个蓝色》和《基派》获得过韩国科学文学奖长篇类大奖；吴定妍和李卢卡是韩国科学文学奖获得者；朴文映则以《螳螂之国》和《地上的女人》成为韩国文坛冉冉升起的新星。她们带来的五篇作品，则分别讲述了养老行星、婚姻制度终止、殖民外星球、脑机接口与科技伦理、外星文明入侵地球的故事，为同类型叙事提供了女性视角。

吴定妍的《南十字星座》设定了地球之外的一处养老行星，理想化地将照护和科技职能交给了仿真人和机器人。通过一次记忆故障，触发了主人公从地球到养老行星的出差计划。值得玩味的是，养老业即使到了科幻世界，分配给女性的职能似乎仍是辅助的。女性主人公们在地球的工作，无非是刻板印象中的女性职业（如图书管理员、保险设计师、幼儿园老师、客服中心咨询员等），到了养老行星，女性介入科技养老的深度是不够的，落实到具体的事件，似乎只有一项，就是研发药丸，也就是医学工作。尽管女性人物是作为管理者出现的，但显然她的职能有限，甚至不如仿真人、机器人的工作分配和运营背后的布局更为要紧。问题来了，谁是掌权者？谁下令把老人驱逐到一个星球单独管理呢？故而，小说中的虚拟世界仿佛被简化为（没有出场的男性世界中的）女性角色和人工智能，作为神秘权力的执行者，女性角色的搬演甚至更接近于楚门世界中的演员。换句话说，作家逃避了一些真正值得处理的部分，也就是同样面对衰老、失智，男性、女性的互动，人类与非人类的协作、冲突，老龄化问题的症结引发的戏剧冲突，仍然期待更好地实现。至少在这篇作品的上下文里，我认为并不是“支开男性”类故事的理想土壤。哪怕是“老人有没有性别”，“如何界定老年”或者说被送往养老星球的门槛到底是什么，作为故事的入口，都很值得展开想象。读者总是会期待，现实和虚拟世界到底有什么不同，而不只是期待看到对现实的映射。《南十字星座》中有一段，写到为失智患者建设的假公车站，我在手机社会新闻中都看到过。这种熟悉感对科幻小说来说可能并不是加分点。不过这篇小说仍有可圈可点之处，在于对阿尔兹海默病的文学理解，讨论记忆编辑、爱的联结等等。

在类似的写作难点中，处理得比较好的，是李卢卡的《2号出口见》。母亲的宇宙职业理想，作为一种精神力量传递给“我”，令我有信心向成为外星物质研究所研究员的目标而努力。“每当妈妈因为喜欢什么而沉浸其中的瞬间，她的眼睛就会格外明亮……有时候，妈妈过于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眼里根本没有我的存在”，是比《无主地》观念先行的亲情切割更有感染力的呈现。我尤其喜欢在外星理想的追溯旅程中，母女以各自的速度奔跑以至时间开始错位的设定。再回到“我”与衰老母亲相见的场景，生命的意义与老年的桥接就呈现出了苍茫和强韧的成长意味。我、母亲、外星人之间相互深交的意识流动，2号出口所凝结的意识共同体，凝结了两代女性相互鞭策、向外求知音的努力成果。这意识到底是什么呢？凝结了什么、又在迎接什么呢？三种超越世俗经验的精神力量互相观看的装置，经由科技设定溢出了物质的限定。那个世界，才是文学艺术的世界。



直教生死相许

□陆远

1979年春天，复刊不久的《大众电影》杂志在第5期的封底刊登了一张英国电影《水晶鞋与玫瑰花》中男女主拥吻的剧照，引发了一场不小的风波。先是一位读者给编辑部寄去一封慷慨激昂的抗议信，表示“那些搂搂抱抱、亲亲吻吻的爱情，我看不宣传为好”。编辑部在请示上级部门后，将这封读者来信全文刊发，一个半月之内收到超过11000封回信，据说其中支持抗议信观点的不到3%。第二年，更轰动的画面出现在中国银幕上，电影《庐山恋》中，张瑜饰演的周筠在郭凯敏饰演的耿桦脸颊上蜻蜓点水地一吻，掀起了举国青年男女模仿的热潮。谁能想到，今天爱人们之间用来传达情意一个最简单的动作，也曾是思想解放的风向标。不过，倘若以为接吻只能作为爱意的象征发生在伴侣之间，未免太过狭隘。同样是在1979年，远在7000公里之外的柏林，苏联领导人勃列日涅夫和东德领导人昂纳克以热烈的拥吻表达兄弟般的友谊，成为那一年国际舞台最吸睛的事件之一。

正如丹麦学者尼罗普在《接吻简史》中表达的那样，吻这件事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动作也许传达着比想象中更多元也更重要的文化意涵。

我们对尼罗普的生平知之甚少，只知道他曾在哥本哈根大学担任拉丁语教授。不过这本发表于120多年前的作品《接吻简史》名头和影响都很大，差不多算得上“接吻文化”研究的开山之作。尼罗普的最大贡献，是对接吻行为做了一种初步的类型学划分，在他看来，世间形形色色的亲吻，不外5种类型：爱情之吻、怜爱之吻、平安之吻、敬重之吻和友谊之吻。

就像一首塞浦路斯民歌所吟咏的，“创始之初，吻与爱情便已存在”。在大多数时候，亲吻总是发生在爱侣们之间。古往今来，无数诗人竞相落笔，大概也无法表达恋人之间浓情蜜意那一吻“直教生死相许”的魔力。有些时候，爱情之吻甚至在现实中被赋予法律意义——尼罗普教授告诉我们，中世纪罗马法律中有所谓“调停之吻”的规定：新人订婚时交换彩礼，如果在正式举行婚礼前一方不幸去世，那么他（她）收的彩礼就不必退还，前提是订婚时两人曾相互拥吻，否则就必须全部退还。随着历史的变迁，伴侣间亲吻的习俗规范也在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古罗马元老院的一位参议员，因为当着女儿的面亲吻了自己的妻子就落得丢官弃爵的下场；而到了19世纪的西欧，情侣们就是在公开的晚宴上肆无忌惮地热吻，大概也不会遭到责骂。至于今天许多青年男女们情到浓时的相互“撕咬”，其实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就已成为风气。

情爱之外，吻在西方文化传统更多的场合中都具有重要的情感功能，所表达的意义更宽泛、更深刻、更隽永。作为亲子关系的一种纽带，它在新生儿降临的那一刻，是父母表达怜爱之情的温柔手段。作为善意与祝福的表达方式，亲吻行为也常常在亲朋好友乃至陌生人之间发生——19世纪西欧曾流行两种女士礼帽，一种无檐的俗称“快吻我”，另一种有宽大幅檐的则被称作“别吻我”。而在许多民间传说或者宗教故事中，吻更被赋予了神圣性，被认为具有解除诅咒、打破巫术或者令人起死回生的神奇功效，尤其是当主人公敢于去吻那些令人生厌或者生畏的东西——麻风病人、毒蛇、猛龙、青蛙等等。

如果我们再把视野扩大一些，深入到西方社会与政治文化领域就会发现，长久以来人们都把献吻当作表达敬意的最高礼仪。希腊罗马时代，人们通过亲吻圣迹或者偶像来表达对神的崇敬，以至于西塞罗有一次在演讲中抱怨，大力神赫拉克勒斯铜像的嘴唇和胡须因为崇拜者的亲吻而磨损严重。在世俗世界，奴隶亲吻主人、臣仆亲吻领主、学生亲吻老师、士兵亲吻将军，都是表达对权威的服从与尊敬。中世纪的骑士在你死我活的决斗之前，总要以亲吻表达对对方的敬意。美国南北战争时期，本杰明·富兰克林出使法国，受到皇室的盛情款待，据目睹盛况的梅德·康庞——她是路易十六的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的贴身侍女——回忆，法国人对这位年迈的美国绅士表达最高致意的方式，是从300位宫廷佳丽选出最漂亮的一位，在他的双颊各献上一吻。

《接吻简史》固然不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历史书，却颇有开风气之先的价值。20世纪20年代，周作人就曾翻译过部分章节在《语丝》上发表。在与徐志摩、江绍原等友人的书信中，他也曾征引这本书来说明，被道德家们视为有伤风化的亲吻行为，不是什么洪水猛兽，而是男女之间表达情感的本能，个中自有令人羡慕的活泼泼的生命力在。

删人快语



源头之镜

□蒯乐昊

中国小说的传统起步很早，上古神话传说，几可视为小说的源头，到了魏晋南北朝，开始出现笔记体小说，《世说新语》就是其中代表，或志人物言行，或志神怪异闻。这一叙事传统到了唐朝逐渐成型，出现了结构完整、要素完备的短篇小说形式。宋代刘贡父说，“小说至唐，鸟花猿子，纷纷荡漾。”翻译成今天的大白话就是：到了唐朝，小说写得那叫一个好看啊！

阅读唐人传奇，便是对中国小说源头的一次回溯。《唐人小说》是汪辟疆在1929年左右选编的一部唐代小说选集，汪是近代著名的古典文献学家和藏书家，对目录学、唐传奇和诗歌别有用功，当时他有感于流传的唐人传奇版本芜杂，篡改质量低下，发心加以整理、校勘和考证，全面呈现唐代小说中的重要作品和全部题材，以求正本清源，还唐代小说一个本来面貌。

《游仙窟》《离魂记》《霍小玉》《莺莺传》《聂英娘》《虬髯客传》……唐代小说中这些耳熟能详的故事，在此后的一千年间，一再进入创作者的视野，被不同时代的创作者重新改编、改写、拍成电影、电视，打磨焕发出新的光彩。但《唐人小说》里依然有大量未被人了解的遗珠，比如这则《古镜记》。

接续魏晋传统，《古镜记》依然是笔记体小说的体例，一名叫作王度的人写了这个故事，记录自己曾经拥有的一枚神奇镜子。镜子直径八寸，镜鼻为麒麟蹲伏，四方龟龙凤虎，四方外八卦，八卦外是十二辰位，十二辰位之外是二十四气象。传说昔日黄帝曾铸造了十五枚宝镜，最大的直径一尺五，是按着满月的尺寸所造，然后一枚比一枚小一寸，王度所拥有的这枚，便是第八镜。

围绕这枚神仙宝镜自然展开了一系列降妖除魔的志怪情节：王度出任芮城令，令厅前有一棵数百年的枣树，历届芮城令到任，都要参拜此树，否则就立招灾祸，不信邪的王度拿出宝镜悬于树间，果然夜间雷霆大作，电光绕树，到了清晨，一条紫鳞赤尾绿头白角的蛇王死于树下。这样的事情多了，王度渐渐知道宝镜厉害。彼时天下饥荒，百姓染病，王度在陕洞开仓赈粮，用宝镜治好了下属一家的疾病，然后秘密用镜子遍巡百姓，希望能救所有人。然而夜间，镜子在匣间冷然自鸣，发出澈远奇声。早上下属来报，说夜间做了一个梦，一位穿着朱冠紫服、龙头蛇身的人自称是镜精，名紫珍，托梦给他，说世间有罪，天降疾病作为警示，数月后百姓就会渐渐痊愈，为何硬要用镜子逆天救物？

在镜子降伏的妖魔鬼怪中，也不乏可怜可叹之辈。王度去朋友家做客，朋友家新来了一个名叫鹦鹉的婢女，相貌端丽，席间王度拿出镜子正衣冠，没想到鹦鹉远远地看见了，马上伏地磕头如捣蒜，直至额头磕出血来。

鹦鹉自诉，原是华山府君庙前长松下的一只千岁老狐狸，变形为人，没想到在这里遇到宝镜，自知演不下去了。王度问她，你本是老狐，变形出来魅惑，一定害了不少人吧？鹦鹉回答说，我变形是来伺候人的，没害过人，但此刻被抓，也是老天爷要我的命了。死前只有一个要求，我当人已经当得太久，习惯了这具人的躯体，要再变回过去的狐狸身子，实在羞愧。您能不能把镜子藏到匣子里，容我大喝一场酒醉死过去可好？

故事行至此节，既有人性悲悯，又兼词藻丰丽。王度不但收了镜子，还招呼朋友四邻都来赴宴欢饮，频频向婢女敬酒。鹦鹉很快酩酊大醉，奋衣起舞，大声歌唱。“宝镜宝镜！哀哉予命！自我离形，于今几姓？生虽可乐，死必不伤。何为眷恋，守此一方！”歌毕，美貌婢女伏地而死，化为一只老狐。

小说虽然是王度记录，但从头至尾，全是第三人称，毫无自述痕迹，这可能是笔记体小说一种“托他”的特质。王道与世情，是唐人传奇常见的经纬。古镜虽奇，也自有其宿命。若干年后，王度辞官云游的弟弟带着镜子四处游历，继续降魔，遇到一奇人，对弟弟说：天下神物，必不久居人间，今宇宙丧乱，你快带着镜子回家吧。夜里弟弟梦见镜精紫珍，说想跟王度告别，弟弟马上赶回长安，把古镜还给了王度。

一个多月后，镜匣中发出悲鸣之声，声音细弱，越传越远，忽又变得宏大，仿佛龙咆哮虎哮。王度打开匣子一看，镜子没了。